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權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政雄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2萬4,880元【計算式：171,000×（58.13＋3.85＋25.3）＝14,924,88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